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JY30IT104AZ

项目类别: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

委托单位: 长春一汽四环鸿祥实业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: 长春市汽开区长沈路 1043 公里处

报告日期: 2022/06/07



Hhjc 华航检测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;
- 2、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;
- 3、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;
- 4、报告为电脑打字, 手写、涂改无效;
- 5、报告无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、无 (HHJC) 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;
- 6、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, 纸张表面带有 (HHJC) 防伪纹路, 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, 即复制件不会带有 (HHJC) 防伪纹路;
- 7、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; 经本公司同意, 报告复印件无公司 (HHJC) 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;
- 8、对本《检测报告》未经授权, 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;
- 9、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 :

单位名称: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三层

邮政编码: 110130

联系电话(Tel): 0431-81874787

传 真(Fax): 0431-81874787

网 址: <http://www.tnt-china.com>

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: 无组织废气

第 1 页共 4 页

1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2022.05.30 (第一次)	见下表	30IT104A01-30IT107A01	固态、气态、液态
天气情况	主导风向	平均风速 (m/s)	大气压 (kPa)
晴	西	1.7	97.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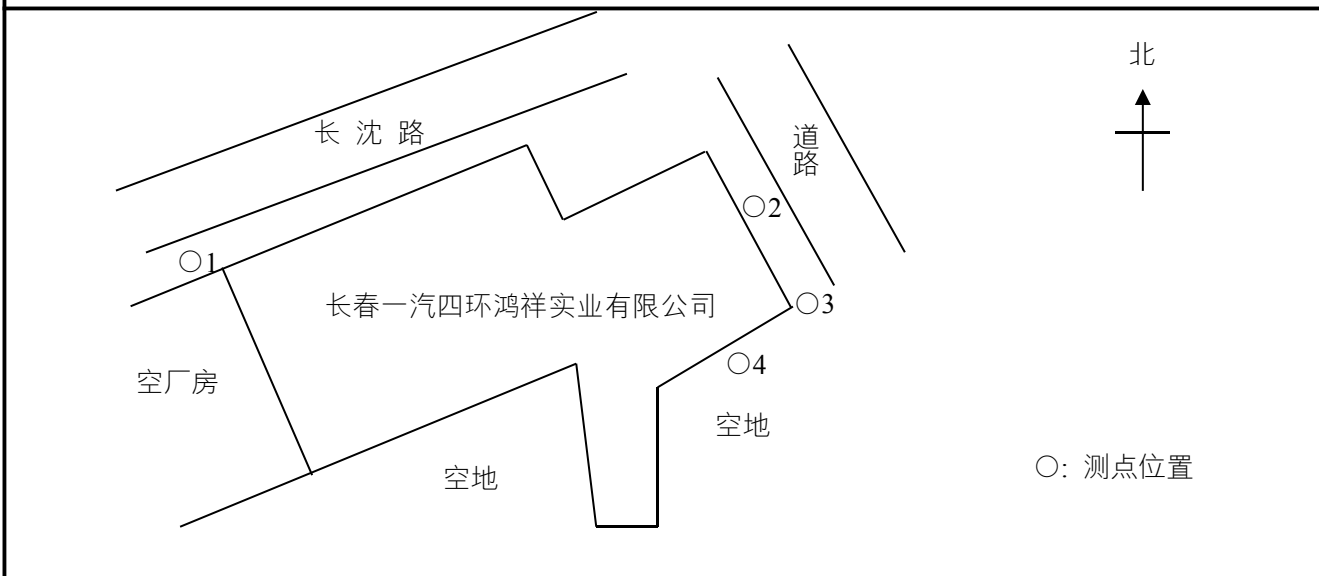
2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限值
	厂界上风向 ○1	厂界下风向 ○2	下厂界风向 ○3	厂界下风向 ○4	
/					
氨 (mg/m ³)	0.074	0.141	0.135	0.132	1.5
硫化氢 (mg/m ³)	未检出	0.006	0.007	0.009	0.06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13	15	19	20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0.49	0.83	0.77	0.86	4.0
颗粒物 (mg/m ³)	0.103	0.213	0.251	0.239	1.0

备注

其他项目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。
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标准限值。

3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: 无组织废气

第 2 页共 4 页

1、样品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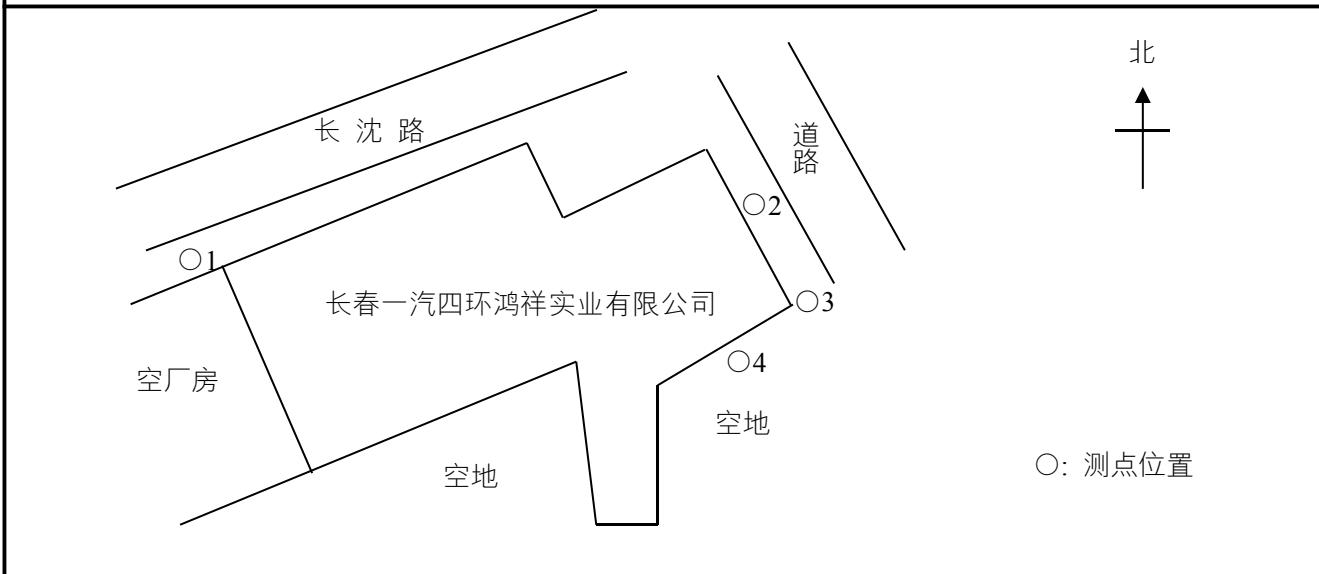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2022.05.30 (第二次)	见下表	30IT108A01-30IT111A01	固态、气态、液态
天气情况	主导风向	平均风速 (m/s)	大气压 (kPa)
晴	西	1.4	97.4

2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限值
	厂界上风向 ○1	厂界下风向 ○2	厂界下风向 ○3	下厂界风向 ○4	
氨 (mg/m ³)	0.072	0.129	0.124	0.127	1.5
硫化氢 (mg/m ³)	未检出	0.005	0.004	0.003	0.06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11	16	12	20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0.53	0.80	0.90	0.76	4.0
颗粒物 (mg/m ³)	0.108	0.248	0.240	0.260	1.0

备注 其他项目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。
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标准限值。

3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: 无组织废气

第 3 页共 4 页

1、样品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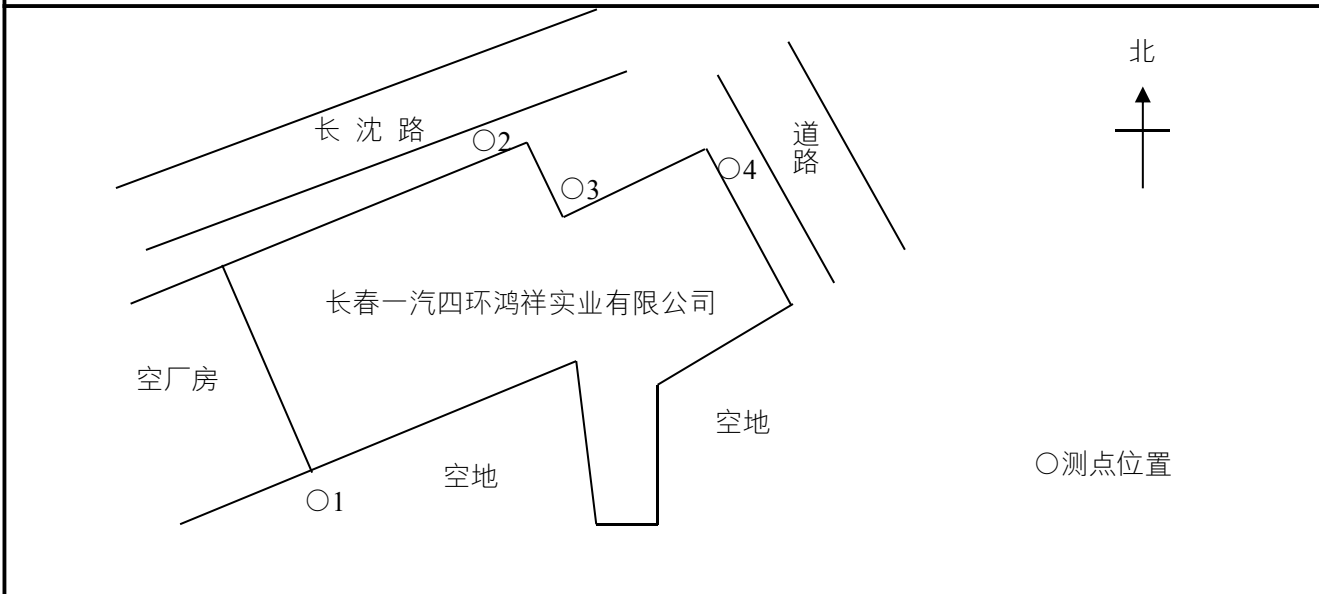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2022.05.30 (第三次)	见下表	30IT112A01 - 30IT115A01	固态、气态、液态
天气情况	主导风向	平均风速 (m/s)	大气压 (kPa)
晴	西南	1.6	97.3

2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限值
/	上风向○1	下风向○2	下风向○3	下风向○4	
氨 (mg/m ³)	0.077	0.139	0.147	0.144	1.5
硫化氢 (mg/m ³)	未检出	0.008	0.010	0.011	0.06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13	11	17	20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0.55	0.79	0.73	0.82	4.0
颗粒物 (mg/m ³)	0.098	0.266	0.273	0.284	1.0

备注 其他项目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。
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标准限值。

3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检测报告

检测基本信息

第 4 页共 4 页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标准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真空瓶	10 无量纲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50	0.01 mg/m ³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保总局(2003)第三篇第一章十一(二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50	0.001 mg/m ³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600	0.07 mg/m ³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15432-1995	电子天平 PTX-FA210S	0.001 mg/m ³
备注: “—”=无规定				
报告结束				
编写: _____ 审核: _____ 签发: _____ 签发日期: _____				

